

J187	2017	0048
建管处	永久	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资质〔2017〕55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更好的服务企业发展，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政策调整实际，现就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禁止建筑业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弄虚作假代办资质申报行为的通知》（豫建建〔2014〕47号）进行修订，删除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废止《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建〔2014〕56号）。

三、对《河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暨资质标准实施细则》（豫建建〔2015〕49号）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第二条第七款修订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将电子申报材料数据包提交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报材料齐全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程序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对第二条第八款进行如下修订：

1.将“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注册地在我省的中央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企业），应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或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修订为：“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

2.删除第八款第1项中“涉及公路、水利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二份、附件材料一套”的内容。

3.删除第八款第2、3、4、5项。

4.将第八款第7项修订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核查企业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是否存在《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并在必要时委托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

为资质许可的依据。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核查，可要求被核查企业提供相关材料。核查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暂不做出该申报行政许可决定。

5.将第八款第 9 项修订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审查时间）审查完毕。

对公示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企业可在公示期间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按照资质申请程序提出书面陈述，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6.将第九款中“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定》、《实施意见》和本细则制定相关受理、初审和许可程序，并在其门户网站公布。”修订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定》、《实施意见》和本细则制定相关受理和许可程序，并在其门户网站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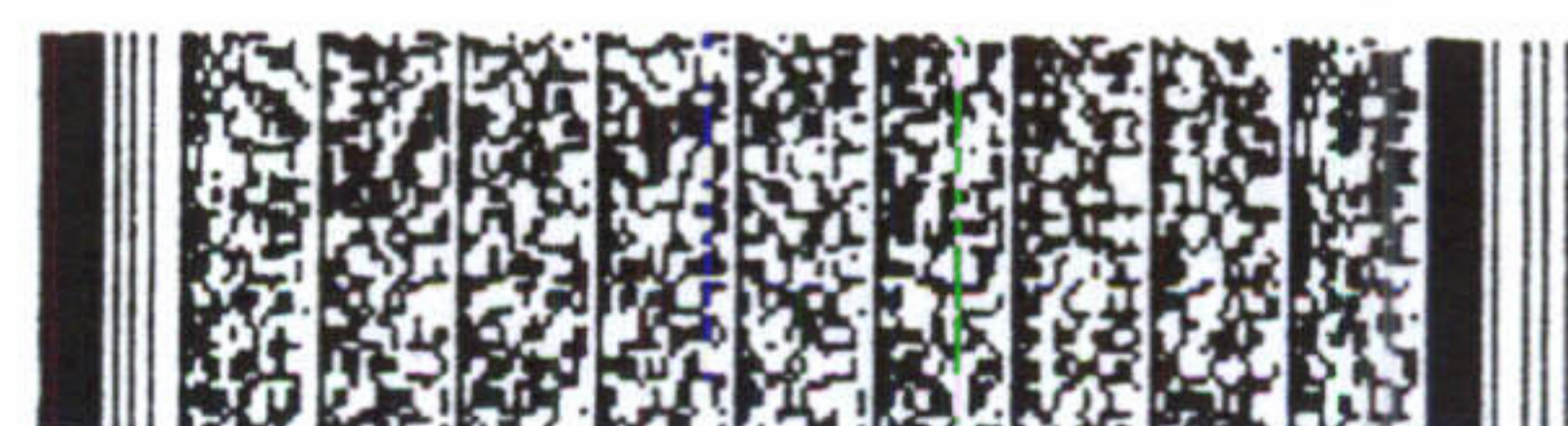
（三）将第三条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修改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的申报材料。

（四）将第四条第十四款第 1 项修改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资质证书涉及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1 个月内，依据资质许可程序逐级提出变更申请。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重组、外资退出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需重新核定资质，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按照变更程序办理。企业分立不得增加资质数量。

(五) 删除第六条第二十四款中“初审部门对个人业绩的核查, 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规定实施, 主要核查业绩发生时, 个人在工程项目中所起的作用、业绩规模、完成单位和时间、安全生产、诚信记录及社保缴纳等情况”内容。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签

拟办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呈请陈厅长签发</div>			
签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主办单位 建筑管理处 拟稿人 郭新宇 4.26 处(室)领导 审核 于成江 4.26 有关处室 会稿 郑育哲 4.26. 厅办公室 审核 毋某 4.27/4-		
会签:			
标题: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主题词:			
发送机关	主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抄送:		
非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级	期限	定密依据
发文 豫建资质〔2017〕55号		2017年 4月 27日	
打字	校对	打印份数	40份

